

文物资料丛刊

4

文物出版社

K87/2

文物资料丛刊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3762

4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03673

文物出版社

北京



803673

文物资料丛刊

(4)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81年3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 印张：15.5 插页10

统一书号：7068·833 定价：2.60元

目 录

- 云梦大坟头一号汉墓.....湖北省博物馆(1)
- 广西贺县河东高寨西汉墓.....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 贺县文化局(29)
- 广西合浦县堂排汉墓发掘简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46)
- 湖北宜昌前坪105号汉墓出土的青铜器.....宜昌地区考古队 卢德佩(57)
- 江苏徐州子房山西汉墓清理简报.....徐州博物馆(59)
- 四川茱萸古城坪秦汉墓葬.....茱萸古墓发掘小组(70)
- 辽宁新金县花儿山汉代贝墓第一次发掘.....旅顺博物馆 新金县文化馆(75)
- 辽宁新金县马山汉代贝墓.....新金县文化馆(86)
- 广东南海汉墓发掘简报.....广东省博物馆 曾广亿(89)
- 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清理简报.....广东省博物馆(98)
- 安徽省淮南市刘家古堆汉墓发掘简报.....淮南市文化局(104)
- 江苏睢宁县刘楼东汉墓清理简报.....睢文 南波(112)
- 江苏邗江甘泉东汉墓清理简报.....南京博物院(116)
- 河南孟津送庄汉黄肠石墓.....郭建邦(121)
- 山东宁津县庞家寺汉墓.....德州地区文物组 宁津县文化局(125)
- 贵州平坝天龙汉墓.....贵州省博物馆考古组(129)
- 贵州安顺宁谷汉墓.....贵州省博物馆 严平(132)
- 广西梧州市鹤头山东汉墓.....梧州市博物馆 李乃贤(135)
- 三十年来山西古建筑及其附属文物调查保护纪略.....柴泽俊(143)
- 麦积山石窟中所反映出的北朝建筑.....傅熹年(156)
- 北京昌平银山宝塔群调查.....北京市文物工作队(184)
- 四川忠县汉阙纪略.....[辜其一] 陈振声(196)
- 庐山的宋元明石构建筑.....陈从周(200)
- 韩城司马迁祠.....何修龄(204)
- 司马迁祠的碑刻和题记.....杜葆仁(208)
- 内蒙古托克托城的考古发现.....李逸友(210)
- 昌吉古城调查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218)
- 大城子古城调查记.....张太湘(223)
- 文博简讯: 赤峰县三眼井出土秦铁权(58) 信宜丁堡出土汉代铜鼓(128) 无锡市馆藏王莽“大泉五十”铜范(142) 浙江定海县发现汉代镞斗(222)
- 河北隆化发现西汉墓(228) 陕西勉县出土一批西汉铜器(231)
- 西安出土西汉鎏金猛禽纹剑柄饰件(232) 旅顺鲁家村发现一处汉代窖藏(233) 宝鸡市金河砖瓦厂汉墓(236) 安徽淮南市二十店庙台孜汉墓(237) 四川峨眉县发现东汉石俑(239) 山东崂山古庙汉墓(242) 河南唐河新店发现一汉画像砖(243) 山东福山县东留公村汉墓画像石(244)

云梦大坟头一号汉墓

湖北省博物馆

一 墓葬位置和发掘经过

大坟头位于湖北省云梦县城关镇的西南角，是一片高于平地5米的坡地。它的北面是睡虎地坡地和木匠坟坡地。1958年修建汉（口）丹（江）铁路以前，这里尚保存许多古墓的封土堆，因有“大坟头”之称。大坟头一号汉墓在大坟头坡地的西南部，西北距云梦县火车站约300米，距睡虎地十一号秦墓约400米，西距汉丹铁路约100米（图一）。

1972年12月4日，云梦县城关公社肖李大队的社员在取土时，发现了这座木椁墓的第一层椁盖板，立即报告有关部门。随后由湖北省博物馆、孝感地区文教局、云梦县文教局和文化馆等单位组成发掘小组进行发掘。田野发掘工作自12月6日开始，12日结束，历时七天。

这座墓葬，我们编为大坟头一号汉墓。

二 墓葬形制

（一）墓坑、填土及墓向

大坟头一号汉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没有墓道，亦未见封土堆。墓向为280度。墓口的长、宽、深度已无法确知。墓坑底部为长方形，东西长3.5、南北宽1.82、距今地面12.16米。

墓坑填土有两种：在椁室周围填青灰泥，第一层椁盖板以上厚1.3米；青灰泥上面为“五花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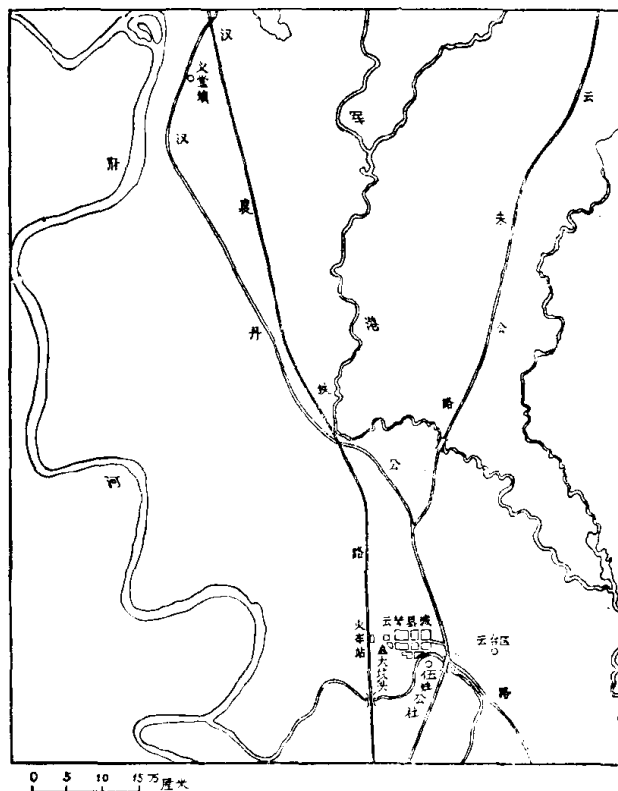
（二）葬具

这座墓的葬具为一棺一椁，保存比较好。棺椁用材的结合方法，主要有平列、套椁、栓钉接合和扣接四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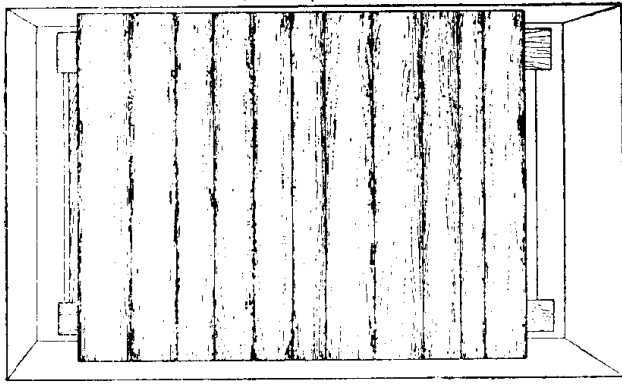
平列：为平行排列。如椁盖板与椁底板，头箱和边箱的顶板，都采用这种方法拼接。

套椁：为椁头与椁眼或椁槽进行套合，均为暗椁。例如棺、椁的四壁板，棺的四壁板与棺底板结合，都是采用这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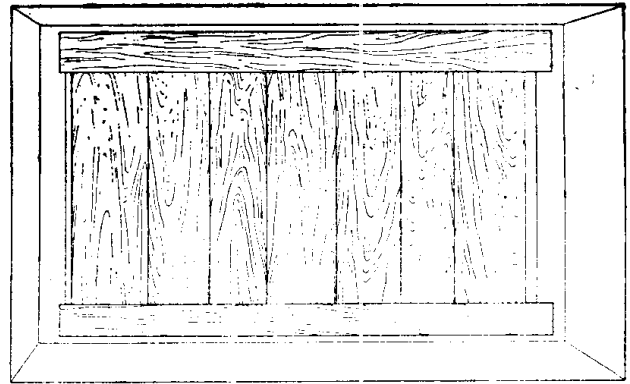
栓钉接合：即两块木板之间用一小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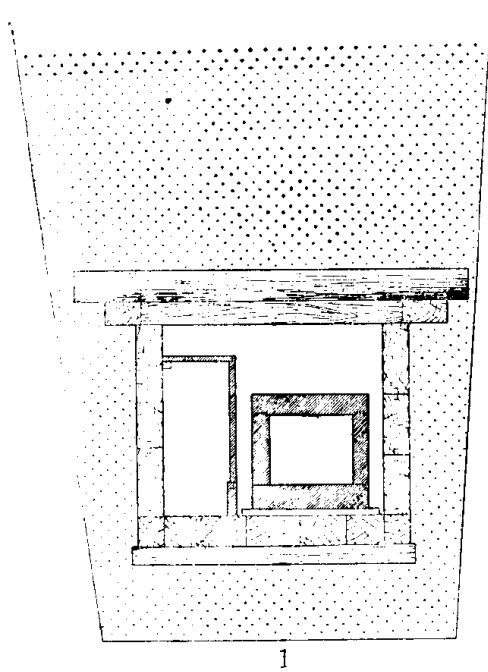
图一 墓葬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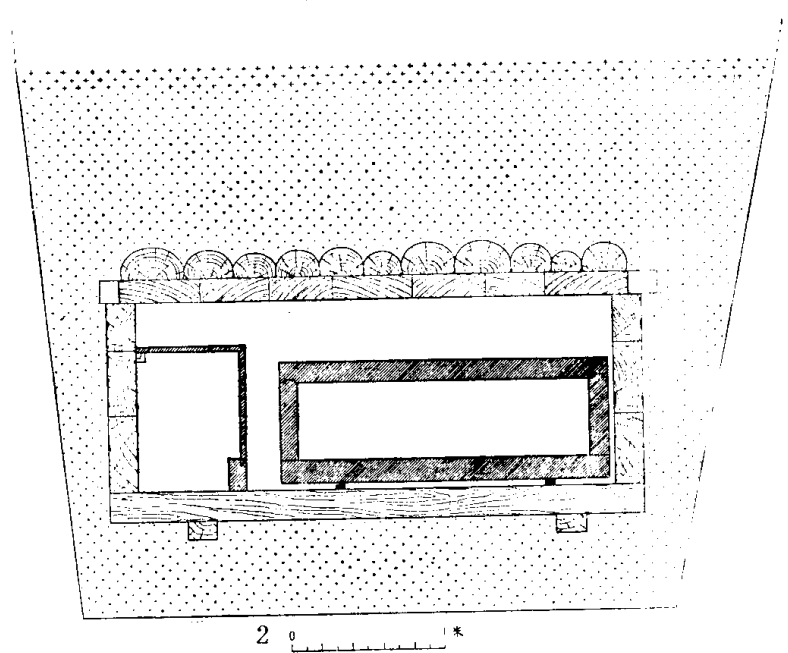
图二 第一层椁盖板



图三 第二层椁盖板



图四 1. 棺椁横剖面图



2. 棺椁纵剖面图

(即栓钉) 分别钉入两板的榫眼里。例如棺的四壁板与底板，木椁四壁板的上下立板接合，都采用这种方法。

扣接：子母口扣接。如棺盖板与棺四壁板就用此法。

木椁盖板有两层，平列横铺。第一层椁盖板由十一块拼成（每块都是底部削平的圆树干），其中七块南北横置于第二层椁盖板上，东西长3.32、南北宽2.62米（图二）。第二层椁盖板由九块长条形的厚木板拼成，南北横置于椁室上，东西长3.38、南北宽2.28米（图三）。

木椁由南、北椁墙板与东、西椁挡板榫

接而成，构成H形的椁室。四壁板均由三块长条形厚木板叠砌而成，每壁的上下板之间近两端处各用一栓钉接合加固，栓钉长0.1、宽0.04、厚0.025米。南、北椁墙板长3.22、宽0.18米，东、西椁挡板长1.93、宽0.13米，木椁的四壁板均高1.26米。

椁底板由五块长条形的厚木板构成，东西平放。东西长3.5、南北宽1.82、厚0.2米。椁底板下面有两根横垫木。每根垫木长1.9、宽0.2、厚0.12米。垫木之间的距离为2.22米（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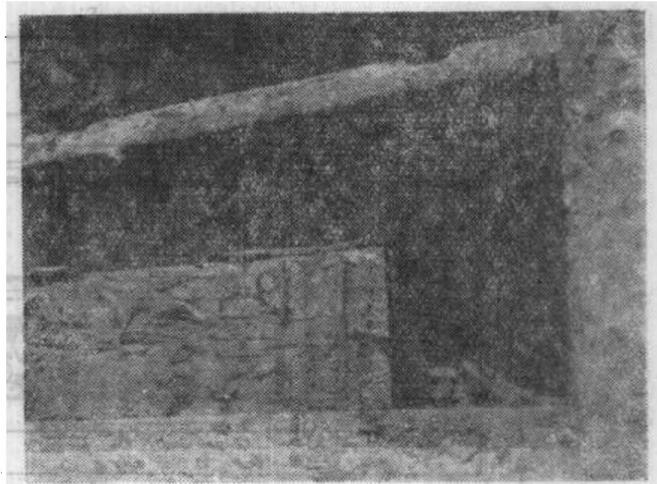
椁室的内边长3.14、宽1.46米。由直梁与横梁分成棺室、头箱和边箱三部分。清

理时，椁室有积水，由于封闭不严，还沉积有0.3米厚的淤泥。

头箱在椁室的西部，南北长1.46、东西宽0.6米。头箱与棺室、边箱之间有一横梁，梁上置隔板（用榫卯相接）；横梁长1.46、宽0.12、高0.22米；隔板长1.46、厚0.04、高0.74米。头箱的西椁挡板和南、北椁墙板上还有长方形的榫眼，插入木榫承托顶板。顶板是三块薄板，平列，东西横置于头箱内，长1.46、宽0.7、厚0.04米。

边箱在棺室的南部，东西长2.42、南北宽0.42米。边箱与棺室之间一直梁，直梁上置隔板（榫接）；直梁长2.42、宽0.06、高0.22米；隔板长2.43、高0.84、厚0.04米。在边箱的南椁墙板上也有长方形的榫眼，插入木榫承托顶板。顶板东西顺放于边箱内，长2.46、宽0.47、厚0.04米（图五）。

椁室的东北部为棺室，东西长2.42、南北宽0.98米，内置一漆棺（图六）。棺作长方盒状，东西长2.16、南北宽0.77、高0.84米。棺的盖板、四壁板及底板，均为整板。棺盖板与四壁板为子母口扣合，四壁板为套榫结合，四壁板与底板采用套榫并加栓钉加固。棺盖板上两道缚棺的麻绳，绳为九股，宽0.1米。麻绳已朽，捆绑的方法不详。棺的内底上有厚0.01米的细沙。棺底板



图六 椁室内的漆棺

下有两根横垫木，每根长0.92、宽0.06、厚0.04米，垫木的间距为1.32米。

（三）葬式

人骨架保存很差，头骨已成粉末，但形状尚可依稀辨认。仅存牙齿十颗，余皆腐朽，墓主性别、年龄及葬式不详。

（四）随葬器物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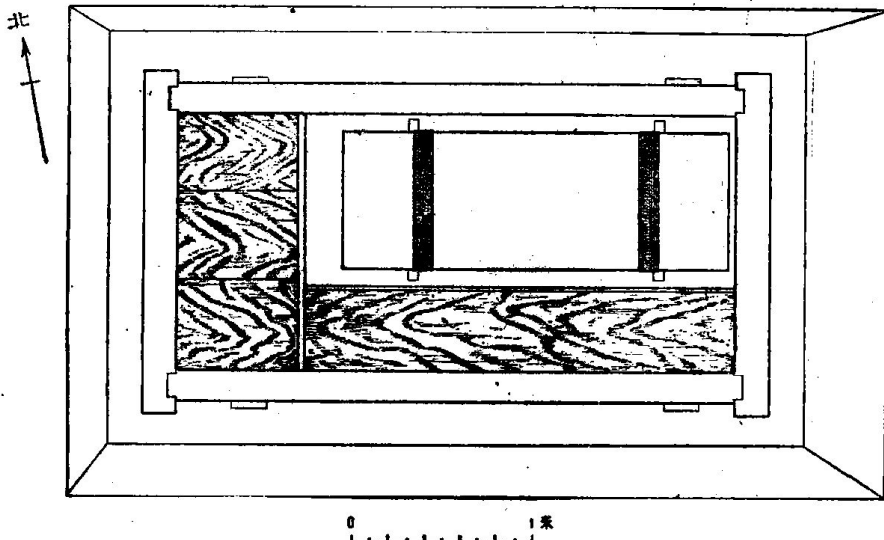
随葬器物分别置于头箱、边箱和棺内三处。头箱主要放置木牍、车马具、木俑，以及漆、铜、陶、竹等制的生活用具、礼器和兵器等。边箱主要放置木俑和漆、铜、陶、铁、竹等生活用具。棺内只放少量的生活用具（图七、图八）。

三 随葬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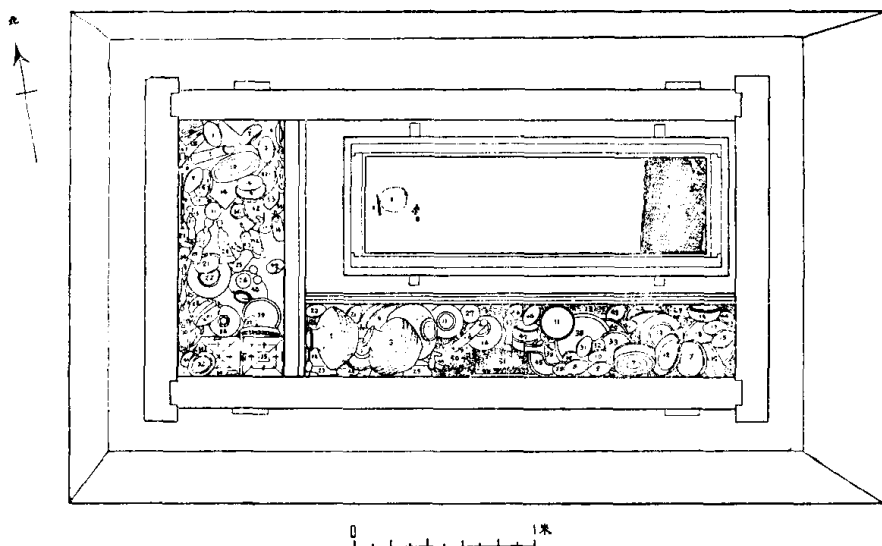
随葬器物共一百五十九件，大多保存完好。分述于下。

（一）漆器 共八十一件。

1、圆盒 二件。形制相同。器身与盖的形制基本相同，子母口扣合，圆底，小圈足。木胎，器里涂红漆，器外涂黑漆。器身外壁与盖外用红、褐漆绘变形鸟纹、云气纹、波折纹、点纹，盖顶部用红、褐漆绘云兽纹，



图五 棺椁平面图



图七 随葬器物平面图

- 头箱：1—4、7、8、14、21、31、33、37、41、53、54. 漆耳杯 5. 竹筒 6. 玉琀 9. 铜剑 10. 漆椭圆奩 11、26. 木盖 12. 木跪俑 13、19、20、29、40. 木俑 15、36. 漆盘 16、23、24、25、42、43、51. 木马 17. 铜勺 18. 六博局 22、48. 陶坛 27、28. 铜鼎 30. 铜蒜头扁壶 32. 漆耳杯盒 34、35. 铜纺 38. 铜蒜头壶 39. 漆盂 44. 漆勺 45、46. 铜器座 47. 玉纆 49. 木俑 50. 木车 52. 漆圆奩 55. 木牍 56. 漆壶
- 南边箱：1、27. 木盖 2、3、5. 陶坛 4. 漆衣陶坛 6. 漆奩 7. 漆奩 8—10、15、17、20、21、31、32、35、36、37、41、43、44、46、48. 漆耳杯 11、14. 漆圆奩 12、33、34、40、45. 漆盘 13、29、50、51. 竹筒 16. 漆椭圆奩 18. 铜甗 19. 铜釜 22. 漆匕 23、28. 竹筒 24、30. 木俑 25. 木马 26. 铁灯 38. 铜盘 39. 铜匣 42. 铜盂 47. 铜釜 49. 竹簪
- 棺内：1. 头骨痕迹 2. 簪 3. 牙齿 4. 竹筴

口沿上用红漆绘几何纹。一件(边箱14号)，口径21、圈足径11、通高17.7厘米(图九、图版壹：1)。盒内底与盖内各有一针刻“东”字(图一〇)。

2、盂 二件。均为木胎，器里涂红漆，器外涂黑漆。一件(头箱39号)，敛口，平沿外折，平底，圈足较矮。在口沿内外及腹外上部，用红、褐漆绘花纹：口沿上为波折纹与点纹组成的图案，口沿内与腹外上部为鸟头纹，在内底的黑漆地上，用红、褐漆绘云气纹、变形鸟纹、鸟头纹，其中心图案为三等份。口径30、底径19、高10厘米(图一一、图版壹：5)。一件(边箱6号)，敞口，圆唇，腹壁较直，平底，圈足较高。上腹及口沿内用红漆绘云气纹，口沿外绘鸟头纹，近圈足外绘一道红漆。口径33.5、底径19.5、高11.8厘米(图一二，图一八)。

3、盘 六件。敞口，宽平沿外折，折腹，小平底。分为两型：

A型 二件。形制相同，木胎，里外涂黑漆。口沿内及腹外上部用红漆绘变形鸟纹，内底用红、褐漆和金色绘鸟纹、变形鸟云纹、兽纹，口沿上绘波折纹、点纹，口沿外绘平行直条纹、点纹。一件(边箱45号)，口径18、底径8.2、高4厘米(图版贰：4左)。在盘的外底上有针刻文字“宦里大女子鹜”(图二〇：左)。一件(边箱40号)，口径18.5、底径8、高4厘米(图一九，图版贰：4右)。针刻文字同前(图二〇：右)。

B型 四件。形制相同，夹纆胎，里表涂褐色漆，没有彩绘花纹。一件(边箱34号)，口径27、底径11.5、高7厘米(图一三，图版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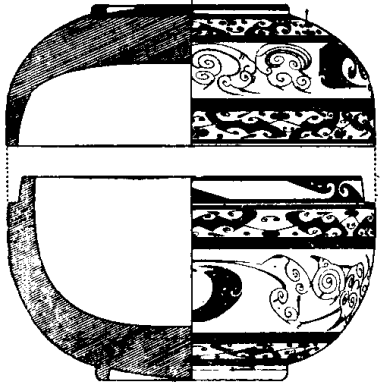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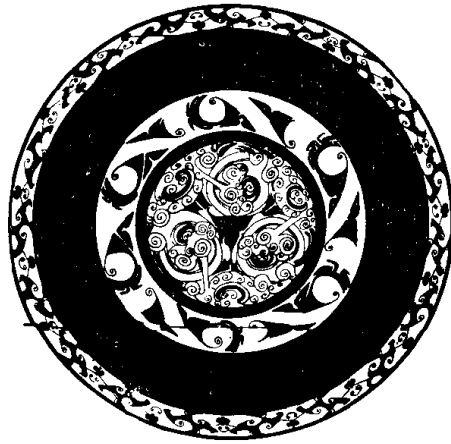
4、壶 一件(头箱56号)。口微侈，平沿，颈较短，大鼓腹，圈足。木胎，里涂红漆，外涂黑漆。口径12、腹径27、底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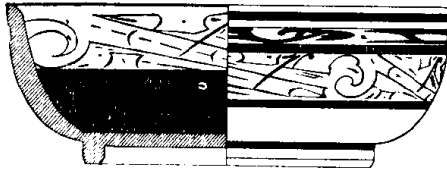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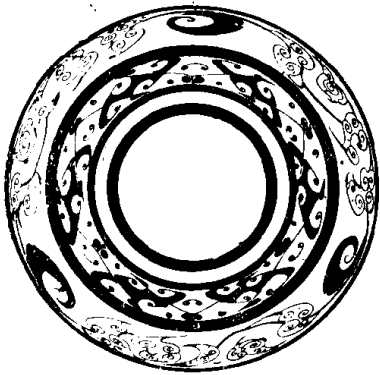
图八 边箱西部随葬器物

漆

图一〇 漆圆盒上刻字 (原大)



图一一 漆盂 (头箱39号)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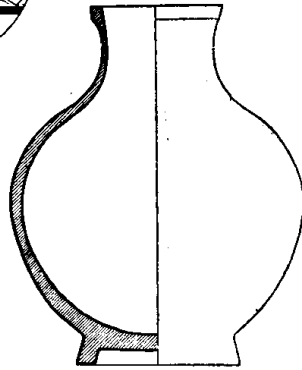


图一二 漆盂 (边箱6号)(约1/6)

图九 漆圆盒 (边箱14号)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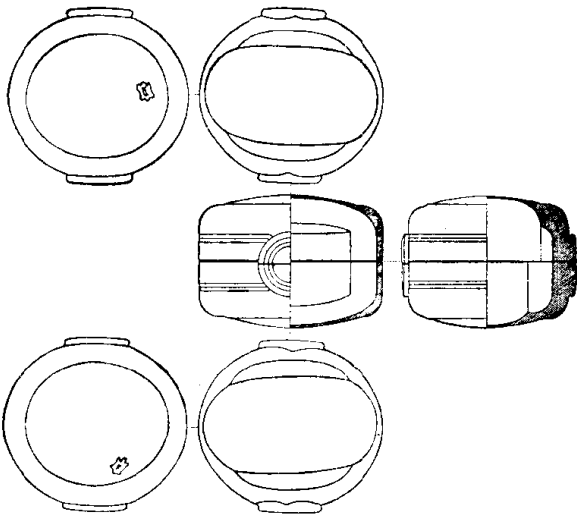
图一三 B型漆盘 (边箱34号)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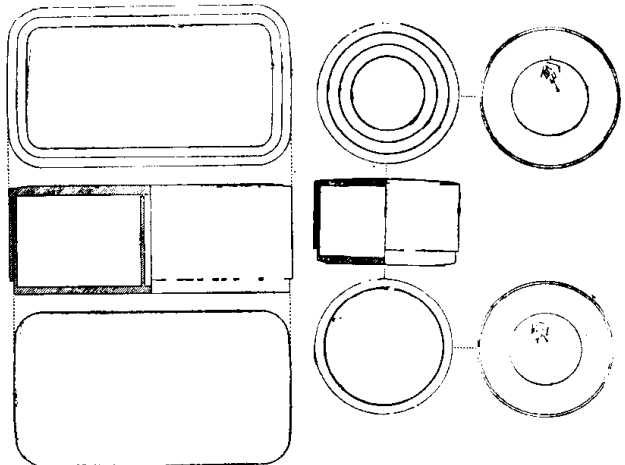
图一四 漆壶 (头箱56号) (1/8)



图一五 竹箸 (边箱49号)(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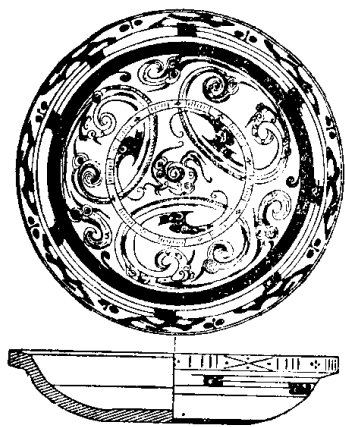
图一六 耳杯盒 (头箱32号) (约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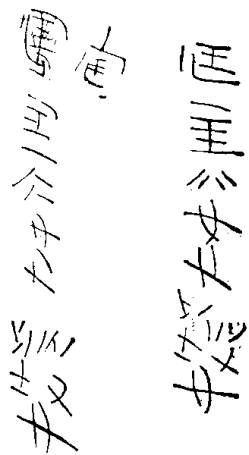
图一七 1. 筒(边箱51:1号) 2. 圆奩(边箱7号) (约1/14)



图一八 漆盂(边箱6号)



图一九 A型漆盘(边箱40号)



图二〇 漆盘上的针刻文字
(左:边箱45号,右:边箱40号)

高33厘米(图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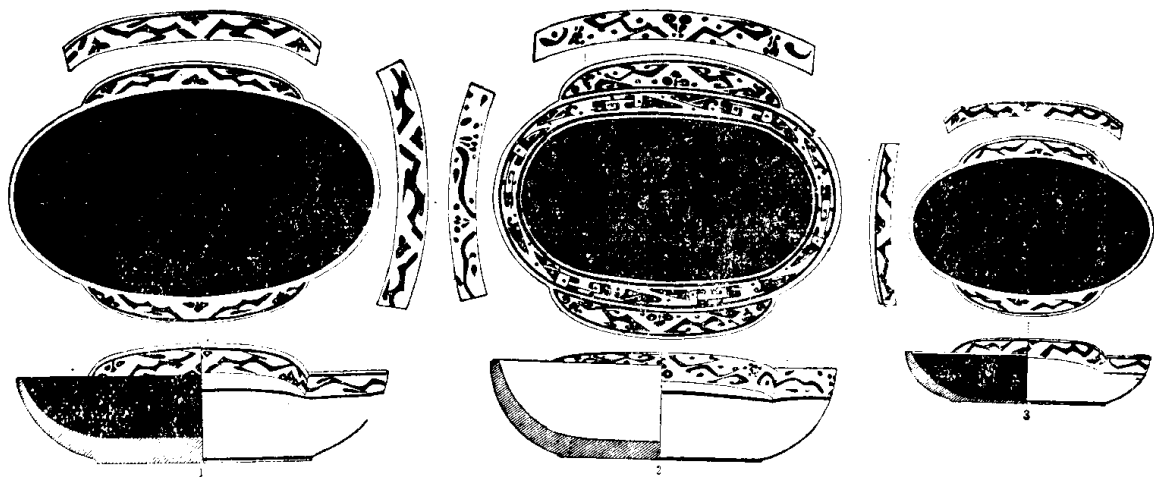
5、耳杯盒 一件(头箱32号)。由形制基本相同的器身与盖扣合而成。外作椭圆形,内作耳杯形,腹外有两道凹弦纹。木胎,里涂红漆,外涂黑漆。长16.5、宽15.8、高11.8厘米(图一六,图版貳:1左)。出土时,耳杯盒里的耳杯已散落,我们据耳杯的形制与盒里的情况复原,盒里应平放六个漆耳杯(图版貳:1右)。在盖与外底均有烙印的“亭”字。

6、耳杯 六十二件。椭圆形,平底,新月形耳。分为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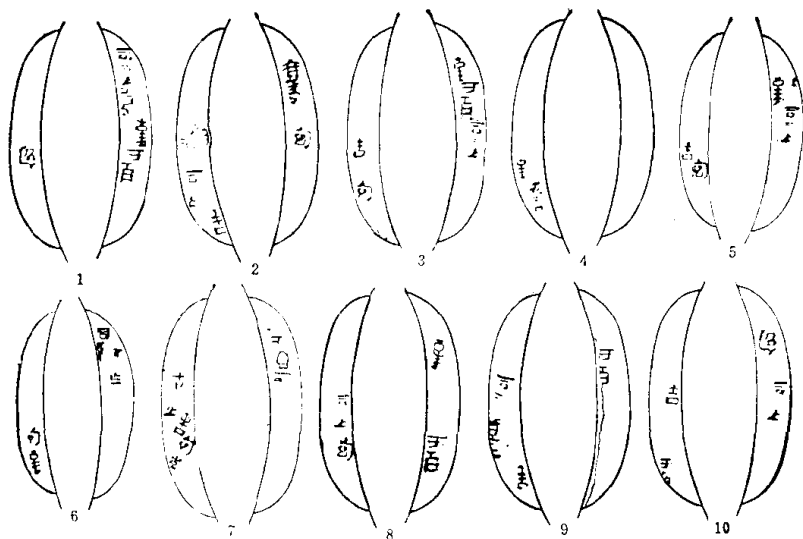
A型 二十二件。有彩绘花纹。木胎,里涂红漆,外涂黑漆。两耳与口沿的黑漆地上用红漆绘波折纹、点纹,器外近底处绘一圈红漆。其中两件最大,一件(边箱17号),

长24.5、宽18、高8.6厘米(图二一:1,图版肆:1)。边箱15号的一件,长23.4、宽19.4、高7.2厘米(图二一:2,图版肆:2)。还有十件的器形较大,一件(如边箱35号),长18、宽14.5、高5.6厘米(图二三:1,图版肆:3);这十件耳杯的耳下均有烙印的“告”、“素”、“包”、“亭上”等字(图二二)。其余十件耳杯的器形较小,一件(头箱1号),长16.8、宽12.5、高5厘米(图二一:3,图版肆:4);这十件耳杯的外底均有“大女子鹜”的针刻文字。

B型 十件。没有彩绘花纹。器里涂红漆,外涂黑漆。器形较小。六件可能置于耳杯盒内,木胎较薄,耳微翘,形制全同;一件(边箱8号),长15.2、宽11、高4.2厘米(图版肆:5);每件外底都有“大女子鹜”或



图二一 A型耳杯(1边箱17号、2边箱15号、3头箱1号)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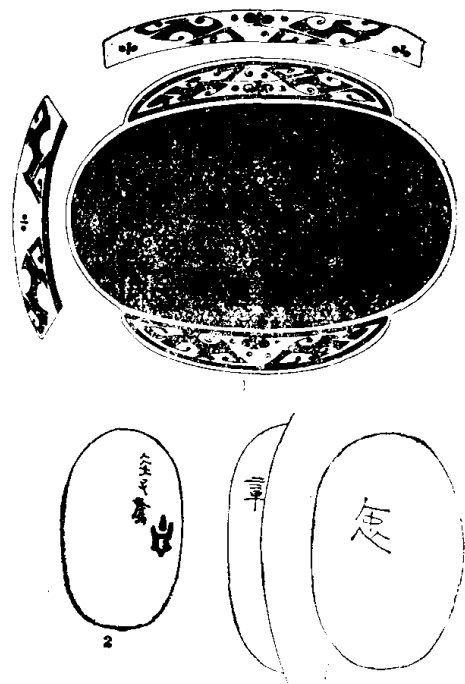
图二 A型漆耳杯的烙印文字(1头箱15号 2边箱12号 3边箱27号 4边箱36号 5、6边箱35号 7、8边箱41号 9边箱38号 10边箱42号)(皆为1/5)

“大女子□”针刻文字(图二三:2),有的还有烙印“亭”字,例如边箱8号。其余四件形制相同,木胎较厚;一件(头箱31号),长14.8、宽10.7、高5厘米;每件外底也有针刻文字“大女子簋”或“大女子□”。

C型 三十件。没有彩绘花纹。内外涂黑漆或褐漆。其中十件为厚木胎,里表涂黑漆,一件(边箱21号),长18.3、宽14、高5.8厘米(图版肆:6);每件外底都有一针刻“衷”字,耳下都有一针刻“章”字,如边箱21号(图二三:3)。另外二十件为夹纻胎,里表涂褐漆;一件(边箱30号),长16.2、宽13.4、高4厘米(图版肆:7)。

7、凤形勺 一件(头箱44号)。以凤头、颈作把(已残),勺作风身形,形态别致。勺里涂红漆,余涂黑漆,黑漆地上用红、褐漆绘鸟头纹和羽毛纹。勺的口长10、宽11.2、连残把通高10厘米(图二四:1,图版壹:4)。勺内有烙印“亭”字。

8、匕 一件(边箱22号),匕面扁平,近椭圆形,圆形把(已残)。木胎,通体涂黑漆。匕的正面用红漆和金色绘四叶纹和几何纹,背面为植物纹。把上绘数圈红漆。匕面宽4.3、连残把长25.5厘米(图二四:2,图版壹: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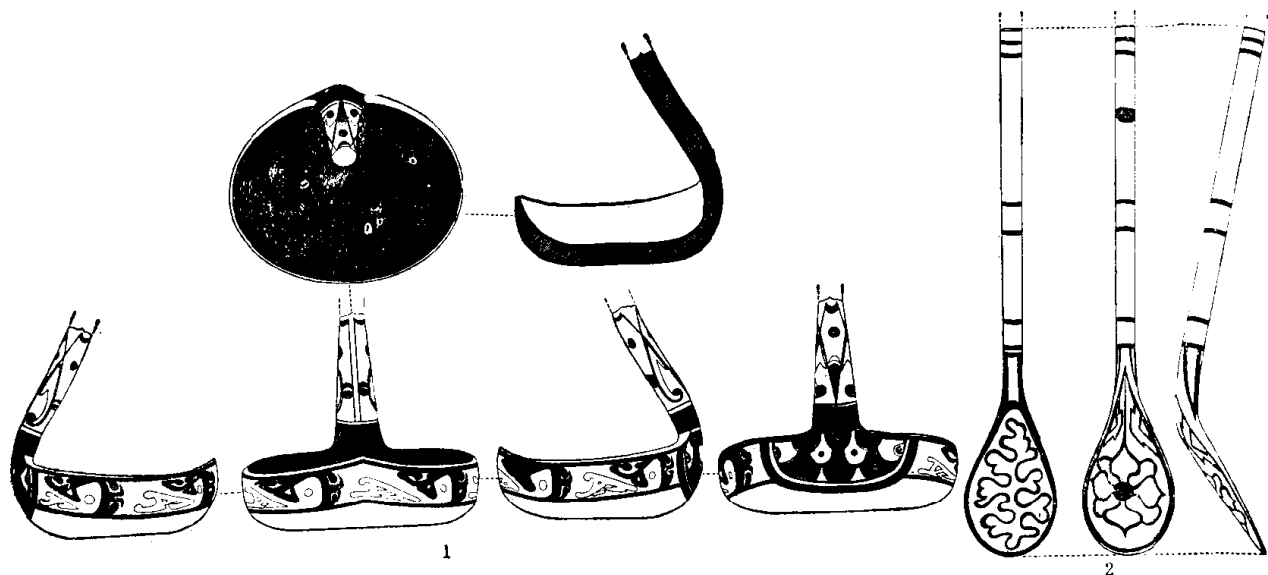


图三 1. A型耳杯(边箱35号) 2. B型耳杯的针刻文字(边箱8号) 3. C型耳杯的针刻文字(边箱21号)(皆为1/4)

9、筥 一件(边箱51:1号)。身与盖套合而成,长方形而圆其四角。器身两格,一格有釉稻谷,另一格的泥土中带有红色的东西。木胎,里表涂黑漆。器身长44.8、宽23.5、高16.8厘米,盖长46、宽25.6、高14.4、通高18.5厘米(图一七:1,图五三)。

10、圆奩 二件。身与盖套合而成,圆筒状,平底,盖顶部隆起。木胎,里涂红漆,外涂黑漆。一件(边箱7号)为单层,底径22.5、盖径24、通高14厘米(图一七:2)。内底与盖内均有一针刻“最”字。一件(头箱52号)为双层,直壁(图二五)。下层的外壁,用红、褐漆和金色绘菱形纹;下层的口径20.9、盖径22.5、高3.5厘米;底已脱落。上层的外壁与盖外,用红漆和金色绘云气纹和变形鸟纹,盖顶用红、褐漆和金色绘变形鸟纹和云气纹;上层的口径21.6、盖径22.5、高4.4厘米;内放铜镜、玉璧、木梳各一件,木篚三件,木刮刀两件(图版叁:3)。

11、椭圆奩 二件。身与盖套合而成。椭圆形,直壁,平底,盖顶部隆起。木胎,里涂红漆,外涂黑漆。一件(边箱16号),黑



图二四 1. 凤形勺 (头箱44号) 2. 漆匕 (边箱22号) (皆为1/4)

漆地上用红、褐漆绘变形鸟纹、鸟头纹、波折纹、点纹和圆卷纹，器形较小。长20.3、宽10.2、通高7厘米（图二六，图版壹：2）。一件（头箱10号），无彩绘花纹，器形较大。长39、宽29、高16.5厘米（图五二）。

（二）木器 共三十八件。

1、梳 一件（头箱 52:1号）。上端半圆形，下端有十六个齿。宽7、齿长4.1、通长9.2厘米（图二七：1，图版叁：5左1）。

2、篦 三件（头箱 52:2—4号）。形制相同，上端半圆形。最大的一件（头箱52:3号），长9、宽6.4厘米，有七十八齿（图二七：2，图版叁：5左2—4）。

3、刮刀 二件（头箱 52:5、6号）。形制相同，两端有刃，中间有一长方形木把加固。一件（头箱52:5号），长13.2、宽1.1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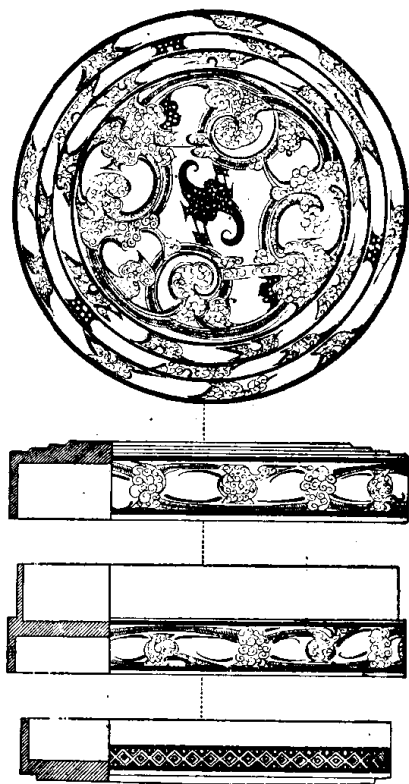
4、笄 一件（棺内2号）。上端半圆形，下端有十五齿，上端与齿交界处用细丝绳缠绕加固，丝绳宽0.3厘米。笄长12.7、宽11、齿长11.4厘米（图二七：3）。

5、俑 十件。分为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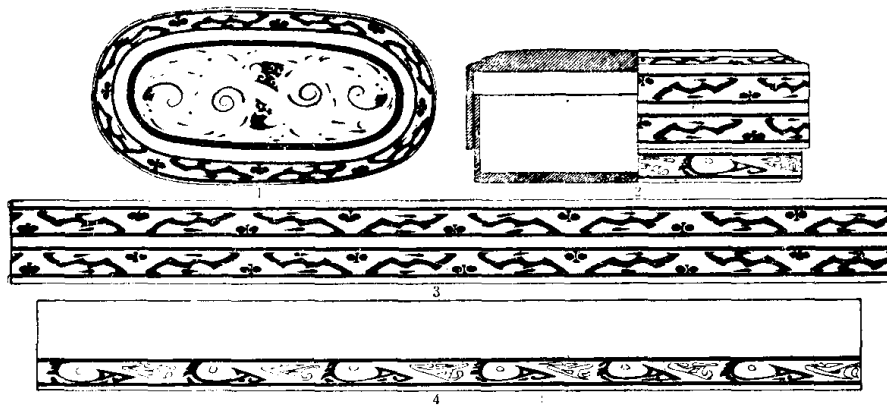
A型 三件。女侍俑，形制相同，形体较大，两手臂缺。用黑色绘发、眉、眼、鼻，红色绘唇，红、黑漆绘衣服及衣上花

纹。衣领交叉于胸前，裙长及地，头上有一插棍的小孔。一件（头箱20号），俑高23.8厘米（图二八，图四九：1）。

B型 二件。男持物俑，形制基本相同，两肘交于胸前，臂已缺，足穿翘头鞋。唇红色，发、眼、眉、鼻黑色，衣服花纹为红、黑和灰蓝色。衣领交叉于胸前，束带。头箱19号的一件，高27.5厘米（图三〇，图四九：



图二五 圆奩 (头箱52号) (约为1/5)



图二六 椭圆奁(边箱16号) 1.俯视图 2.剖面图 3.盖沿展开 4.底沿展开(1/5)

2), 头箱13号的一件,高20.6厘米,头上有一插棍的小孔,衣服背后下部有一个梯形缺口(图二九,图四九:4)。

C型 一件(头箱40号)。男侍俑,形体较小,高11厘米。发、眉、眼、鼻黑色,唇红色,衣上花纹为红、黑、灰蓝色。两手握于腹前,衣领交叉胸前,束带,衣长及地(图三一)。

D型 一件(头箱29号)。立俑,形体较小,头上有一插棍的小孔,上身高,两手缺,两腿分开站立。发、眉、眼、鼻黑色,唇红色,衣服花纹为红、黑、灰蓝色。衣领交叉胸前,束带,衣较短,仅及膝上。近方形鞋,鞋尖上翘。俑高18厘米(图三四,图四九:5)。

E型 一件(头箱12号)。男跪俑,小腿着地,与上身成九十度。两胳膊于腹前伸出,臂已残,头上有一插棍小孔。眼、鼻、发、眉黑色,唇红色,衣上花纹为红、黑、灰蓝色。衣领交叉胸前,衣长及小腿。俑高14.5、膝至足长8厘米(图三五,图四九:3)。

F型 二件(头箱46号)。形制相同。骑马俑。存上半身,扁平脸,鼻子突出,腰下成半圆形,花纹漫漶。头箱49号的一件,高8.5厘米(图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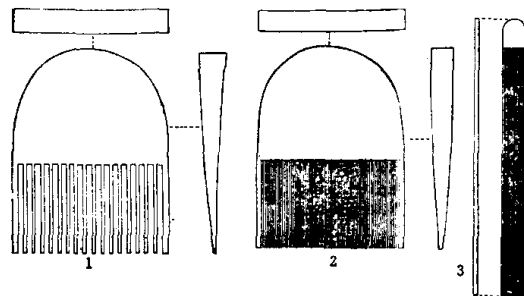
6、马 八件。形制基本相同。头、颈、身和四肢,分别制作后粘合。长23.5、高

23.5厘米。其中有两匹施黑地(头箱51号),(图四九:8)、五匹施白地(头箱25号)(图三三:2,四九:7)、一匹施黄地(头箱16号)(图四九:6),然后再用红色绘眼、鼻以及辔绳、鞍和缰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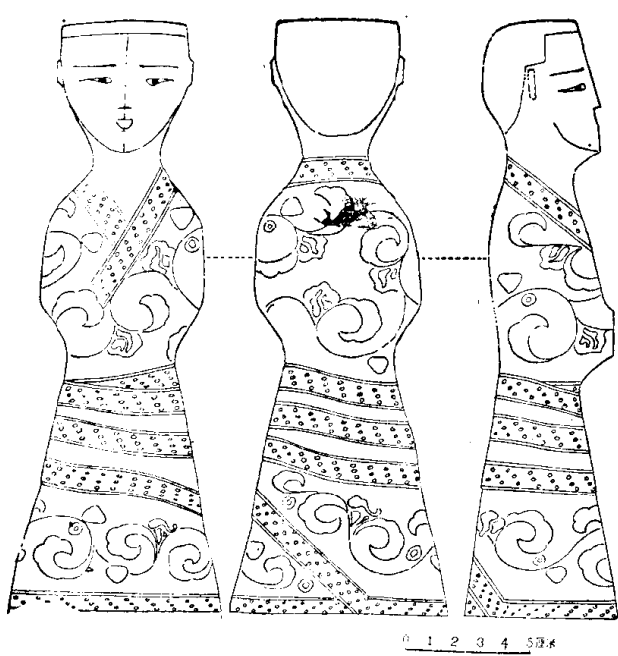
7、辚车 二件。形制基本相同。车舆两侧有扶手,故可称施耳辚车。车轮、衡、辕均已残乱,仅余车

舆、车盖和车轂。一件(头箱50号),车盖顶的圆径2厘米,有十七个小圆孔,以插伞盖弓,伞柄残缺。车轮仅余车轂,长5.7、最大径2.3、轂内端径1.7、外端径1厘米。轂上有十七个小圆孔,以容木辐条。舆(即车箱)的底部为一长方形木板,长17.9、宽10、厚0.4厘米。轱上长5.7、下长10、后高2.9、厚0.4厘米。前轱长17.9、高2.9、厚0.4厘米。横轱长17.2、高4.4、厚0.4厘米。扶手边长9.6、宽1.6、厚0.3厘米。车舆的轱、横轱、轱和扶手的外面,都用红、褐色绘几何纹和捲云纹,底板的前、左、右三个侧面,也用红色绘几何纹。底板中部有一小圆孔,以容伞盖柄(图三六)。另一件的结构完全相同。仅在车舆的轱、横轱、轱和扶手的侧面,用红、褐色绘几何纹和植物纹等图案,略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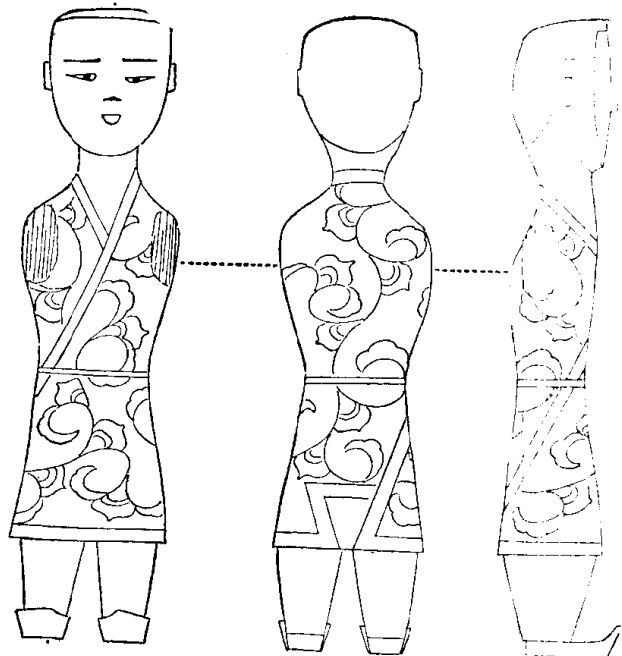
8、六博棋局 一件(头箱18号)。木局近方形,长38、宽36、厚2厘米。在正面的白地上先刻出规矩纹(中间一道阳纹,两旁



图二七 1.木梳(头箱52:1号) 2.木篋(头箱52:3号) 3.木笄(棺内2号)(皆为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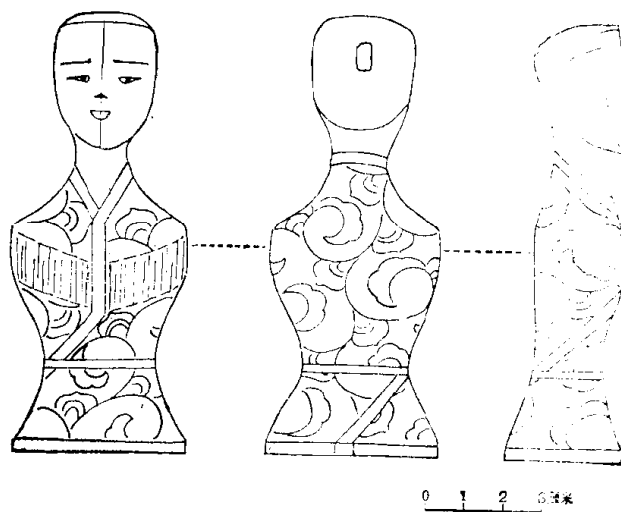
图二八 A型木俑（头箱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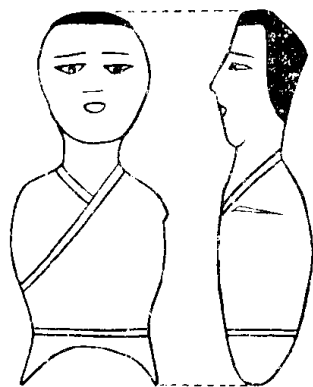
图二九 B型木俑（头箱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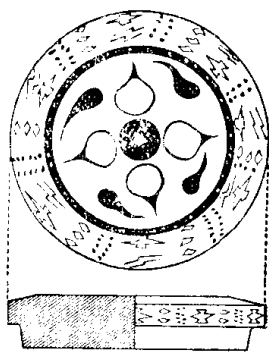
图三〇 B型木俑（头箱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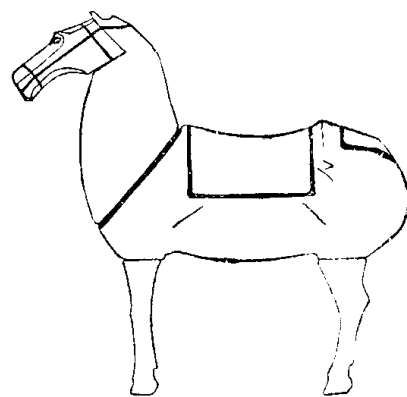
图三一 C型木俑（头箱40号）



图三二 F型木俑（头箱46号）(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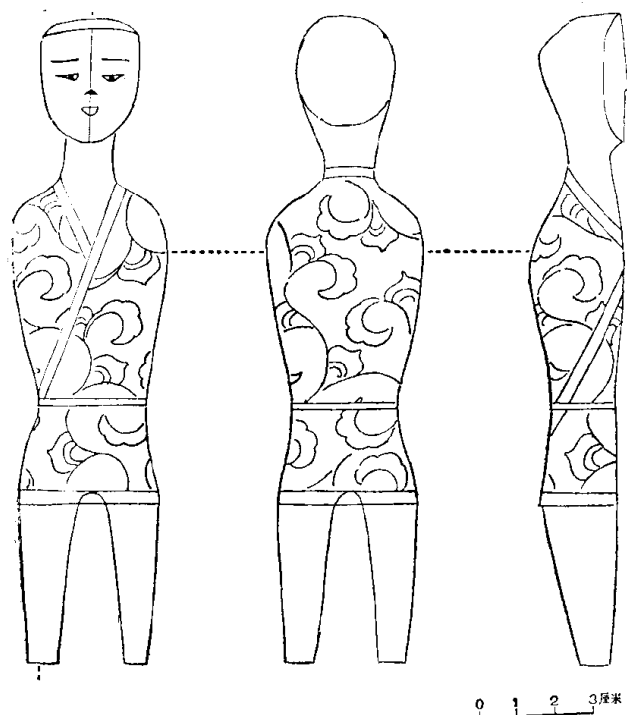
图三三 1.木盖（边箱27号）(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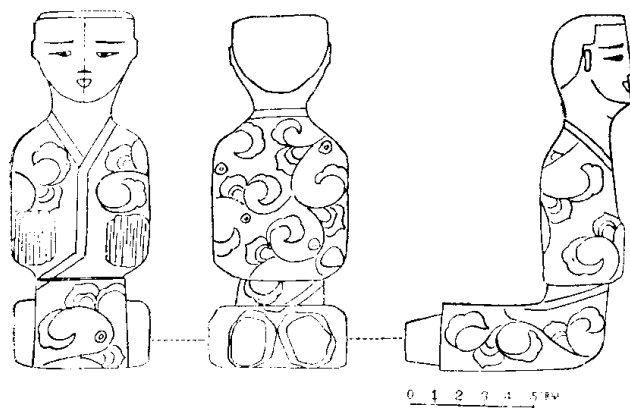
2.白地红彩木马（头箱25号）(1/5)

各有一道阴纹)，再用红漆描绘，四周绘一道红漆。背为素面，四侧面红漆绘花纹，其中有两个对称的侧面为几何花纹，另两个对称的侧面为植物纹（图三七，图版贰：2）。

9、彩绘木盖 四件。形制基本相同，圆形，上部呈梯形。盖的上部及周围先涂黑漆，再用红、金色绘几何纹、鸟纹和四叶纹。边箱27号的一件上径11.8、下径10.4、厚2厘米（图三三：1，图版叁：2）。头箱26号的一件上径12.3、下径9、厚2.4厘米（图版叁：4）。另两件大小相同，分别为边箱1号和头箱11号，上径9.8、下径9.4、厚2.3厘米。这四件彩绘木盖恰与一件漆衣陶壶和三件陶



图三四 D型木俑（头箱29号）



图三五 E型木俑（头箱12号）

瓮的口径大小相等，当是它们的盖。

10、封泥匣 六件。形制相同 均出于边箱，有一件尚保留在南边箱53号竹筭上。匣为长方“凹”字形，如边箱53:1号，长5.8、宽1.6、高1.6厘米。“凹”槽长1.8、宽1.6、深0.9厘米。有的“凹”槽里尚有封泥，但字迹已不明（图三九）。

（三）竹器 共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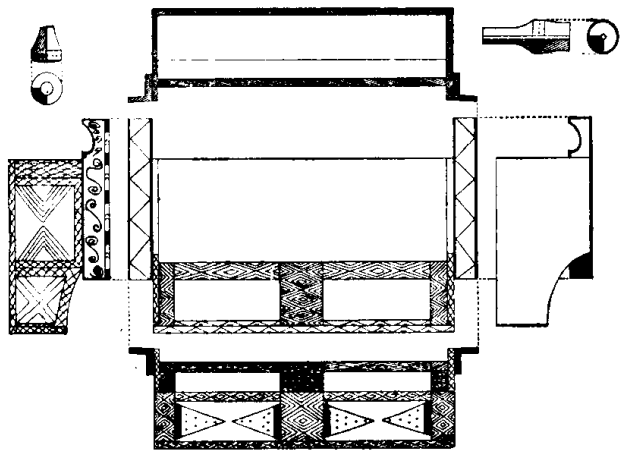
1、筭 五件。形制相同，只边箱51号的一件保存较好。长方形，由盖与底套合而成。“人”字纹编织，周边用竹片加固，缠以藤条。筭外面用绳子缠缚，并加封泥匣。边箱51号的一件，长60、宽38、高18厘米（图三八，图版肆：8），里面放一件漆木筭。边箱29号的一件上面，尚保存着绳子和封泥匣。筭里的随葬品，有籼稻谷、瓜子、丝织物、带钩、玉印等。

2、篔 一件（边箱49号）。器形较小，筒状，下部有竹节，上部有一长方形孔，长20.3、圆径2.2厘米。器内装十六根细长的圆竹箸，长24、粗端径0.3、细端径0.2厘米（图一五，图五一）。《说文·竹部》：“篔，竹器也，从竹，赞声，读若纂。”《方言》郭注及《广雅·释器》皆曰：“篔，箸筭。”《急就篇》“樽榼牌鹿匕箸篔”，更把“匕箸”与“篔”连文，正说明两者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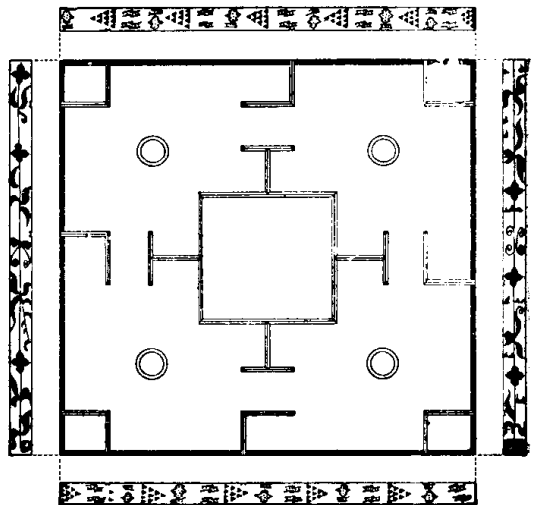
3、筒 三件。形制相同。以原竹节为口和底，口部有一小洞，口上有一弧形壁。头箱5号的一件，筒径7.2、通高22.6厘米（图四〇，图五〇）。

（四）铜器 共十八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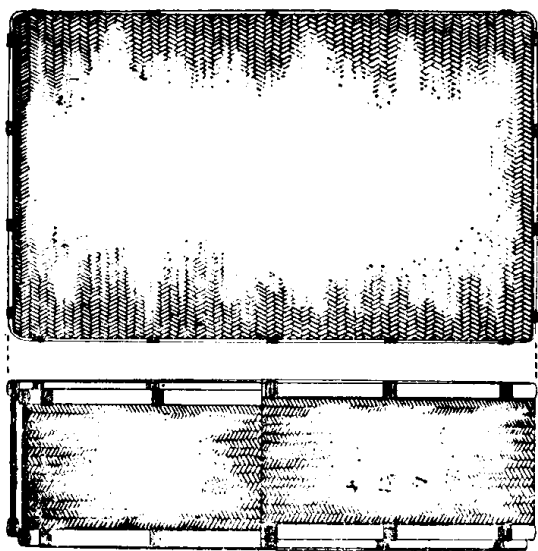
1、鼎 二件。形制基本相同，浅腹，腹上有凸弦纹，腹外附对称的两个方耳，蹄足较矮，盖上有三钮。一件（头箱27号），口径15.8、腹深8.8、通高17厘米（图四一：1，图五四），在盖内与器底均有一铭文“甲”字。一件（头箱28号）的器盖较小（图四一：2，图版伍：3），器底也有一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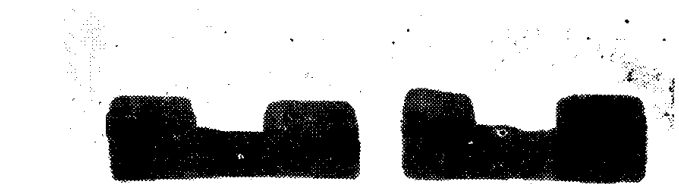
图三六 彩绘木箱车 (头箱50号)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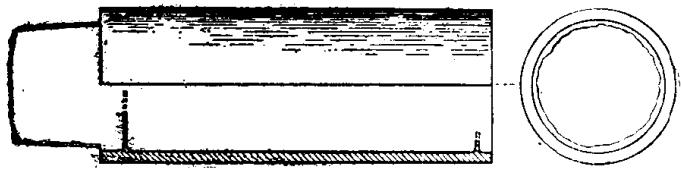
图三七 六博棊局 (头箱18号) (1/8)



图三八 竹简 (头箱51号) (1/10)



图三九 封泥匣



图四〇 竹筒 (头箱5号) (1/4)

2、釜 一件 (边箱19号)。口微侈，颈粗短，鼓腹，小平底，底部有四个小足。素面，上腹有两个对称的绳纹环耳。口径18.8、底径11.6、通高22.3厘米 (图四一:7)。出土时器内置一铜匕 (图版伍:4)。

3、甗 一件 (边箱18号)。敛口，宽平沿外折，薄唇，鼓腹，平底，圈足，底部有十九个长方形孔。素面，腹外有两个对称的绳纹环耳。口径28、底径12、高18.8厘米 (图四一:3, 图五七)。

4、釜 一件 (边箱47号)。口微侈，颈粗短，扁腹，圆底。肩腹交界处有一道凸弦纹，并有对称的大小绳纹环耳各一个。口径11.8、高15.6厘米 (图四一:8, 图五五)。

5、盂 一件 (边箱42号)。口微敛，平

沿外折，圆底，素面。口径22.3、高8.2 (图四一:4, 图五九)。

6、釜 二件。形制相同，断面作正方形，平底，圈足，盖作盂状，上有四钮，腹外有两个对称的铺首衔环，素面。头箱35号的一件，口径12.2、底径14.5、通高44.6厘米 (图四一:5, 图版伍:2)。

7、蒜头壶 一件 (头箱38号)。圆口作蒜头状，细长颈，颈部有一凸箍，扁平腹，圈足，素面。口径2.6、底径11.5、高30厘米 (图四一:9, 图版伍:1)。经用小米和水实测，容量为2080毫升。

8、蒜头扁壶 一件 (头箱30号)。圆口作蒜头状，口中有一圆木塞，扁平体腹，平底，长方形圈足，两侧有两个对称的铺首衔

环，素面。口径4.2、腹最大径32、通高31.2厘米（图四一：11，图六二）。经用小米和水实测，容量为4000毫升。

9、盘 一件（边箱38号）。宽平沿外折，腹壁上部较直，下部急剧内收，平底，素面。背面底上有丝织物痕迹。口径36.4、底径17、高6.6厘米（图四一：10，图六〇）。

10、匱 一件（边箱39号）。口为长方形而圆其四角，深腹折壁，平底，有流，无盖而有一铺首衔环。口长21.8、宽26、带流长33.2、高12厘米（图四一：6，图版伍：5）。

11、勺 一件（头箱17号）。勺面呈椭圆形，铜把上有半椭圆形釜，以安木把。勺面宽9、长6、把长26.5厘米（图四一：13，图五六）。

12、匕 一件（边箱19：1号）。匕面扁平，近椭圆形，圆长柄。匕面长6.2、宽4.4、柄长19.6、圆径0.5厘米（图四一：14）。

13、剑 一件（头箱9号）。圆首，有格，茎上有两道凸箍。通长35.2、茎长7、剑身宽3厘米（图四一：12，图六一）。出土时剑鞘已朽，鞘上的玉珌和玉璏已散在剑的附近。

14、镜 一件（头箱52：7号）。圆形，细钮，背面有两道弦纹，壁较薄。圆径13.8、厚0.2厘米（图四一：15，图五八）。背面残存丝织物痕迹。

15、器座 二件。形制相同，圆座，底有方孔，粗短把中空，上插入漆器（已残缺）。头箱45号的一件，座底径6、上径4、高3厘米（图四二：1，图六三）。

（五）陶器 共六件。

1、漆衣陶壶 一件（边箱4号）。方唇，口外侈，颈较短，广肩，“亚”字形腹，平底。宽沿上和肩腹之间有凹弦纹，腹中部有凸弦纹。泥质灰陶胎，里表涂褐色漆衣，清理时器表套有细篾编织痕迹，现已脱落。口径13.5、底径13.6、高22厘米（图四一：16，图七〇）。

2、陶瓮 五件。其中三件口微侈，内沿有凹弦纹，粗短颈，广肩，腹斜里收，平底。黑衣灰陶，腹外饰凹弦纹和细绳纹。例如边箱5号，口径14.3、底径20、高34.5厘米（图四一：17，图七一）。又如头箱48号，口径12.4、底径14.8、高27.2厘米（图四一：19）。另两件的口外侈，方唇，宽平沿外折，颈较长，鼓腹，腹下斜里收，平底。灰陶，素面。例如头箱22号，口径13.6、底径15、高26.2厘米（图四一：18，图七二）。

（六）玉器 共四件。

1、印 一件（边箱13：1号）。白色，方形，鼻钮。长1.4、高1厘米。阴刻一“邀”字（图四三，图六五）。

2、璧 一件（头箱52：8号）。碧色，有光泽。两面均有涡云纹。出土时，璧上覆以圆环形皮子。内径3.3、外径7.7、厚0.3厘米（图四二：3，图六六）。

3、琫 一件（头箱6号）。白色，无光泽。平面作长方形，剖面呈弧形，两端向下卷曲。长4.6、宽1.5、连釜高1.3厘米（图四二：2，图六七）。

4、璜 一件（头箱47号）。青色，有光泽。平面近菱形，剖面为梯形，近剑鞘处有三个小圆孔，两面阴刻几何纹饰。高4.2、上宽4.3、下宽5、中部厚1.2厘米（图四二：4，图六四）。

（七）其它

1、铁灯 一件（边箱26号）。细长把，中部有凹弦纹，浅盘，盘中有一凸起的灯心，灯座残缺。盘径11.6、盘高0.8、把高14.2厘米（图四四）。

2、带钩 二件（边箱13：2、3号）。形制基本相同。一件（边箱13：2号）略大，钩端作龙首形，正面有卷云纹，长6.2厘米（图四二：5，图六八：右）。另一件（边箱13：3号）略小，钩端作扁圆条状，素面，长4.5厘米（图四二：6，图六八：左）。

3、丝织物 主要出于边箱52号竹筥与棺